

证券代码：600328

证券简称：兰太实业

公告编号：（临）2016-050

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控股股东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决定以自有资金购买控股股东所拥有的氢气站主体装置相关资产 1,131.55 万元，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议案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 关联交易概述

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拥有年产10万吨氯酸钠生产线，在生产氯酸钠的过程中会生成副产品氢气，为提高氢气的回收利用，2009年11月由公司控股股东中盐吉兰泰盐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盐化集团”）所属子公司中盐吉兰泰氯碱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盐氯碱”）投资建设了6300万Nm³/年氢气综合回收利用项目。

为更好理顺该项目的生产、经营及销售各环节，减少与控股股东的关联交易，经与吉盐化集团协商，将由公司按评估价值购买其现有装置。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控股股东吉盐化集团持有公司 33.08%股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4 条的规定，本次交易为关联交易。

二、 关联方情况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中盐吉兰泰氯碱化工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阿拉善经济开发区乌兰布和街

法定代表人：程同海

注册资本： 250,000 万元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盐化工产品，主要是聚氯乙烯、烧碱、盐酸、液氯、二氯乙烷、次氯酸钠、乙炔、氯化氢、硫酸、液碱、电石、氯化钡、氯乙烯、蒸汽等产品

（二）关联方财务数据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为 602,759.11 万元、净资产为 103,501.38 万元，实现营业收入 251,143.66 万元。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资产总额为 603,383.07 万元、净资产为 102,664.51 万元，实现营业收入 111,885.63 万元。

三、 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1、交易的名称和类别：购买资产

2、权属状况说明

本次关联交易标的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且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相关资产运营情况的说明

公司购买原属于控股股东的氢气站主体装置相关资产，该项目投产运营后，将满足周边客户的稳定需求，满足安全生产的要求，增加公司收益实现氢气的有效回收利用。

4、交易标的价格确定

经内蒙古阿拉善盟文信资产评估事务所评估，最终确定购买中盐氯碱符合公司氢气站技改要求的有效资产总计 1,131.55 万元。

(二) 定价原则

以双方协商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经评估机构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基础上，确定交易价格。

四、 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买方： 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卖方： 中盐吉兰泰氯碱化工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和交易价格：交易标的为控股股东出售氢气站主体装置相关资产，交易价格经双方确定为 1,131.55 万元。

五、 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交易价格经评估机构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确定交易价格，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包括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 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3 日召开公司六届四次董事会，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赵青春、刘苗夫、王岩先生为公司的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予以事前认可，并就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公司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2、该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遵循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

没有发现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公司整体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上网公告附件

- 1、公司六届四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六届四次董事会相关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8月25日